

2024 年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政协设有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联络科、离退休干部科）、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法制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族宗教与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江岸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是区政协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是区政协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及有关专题协商会议、办公室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区政协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二）组织实施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三）经常保持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办公室及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协调好工作。

（四）负责起草区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以区政协、区政协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

（五）检查、督促区政协全会、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区政协领导同志重要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

(六)负责收集、整理和编发社情民意信息。

(七)负责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的研究。

(八)配合参与有关专委会的重要活动，对专委会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九)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

(十)负责区政协机关党的建设以及人事、文秘、信息、机要、档案、印章、财务、行政后勤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配合区老干局宣传中央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提案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向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与服务工作。

(三)依照规定的程序，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交办、催办、检查和督促、征询反馈意见、评比表彰等工作。组织开展提案工作学习培训。

(四)在主席会议领导下，会同办公室组织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工作；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按要求办理。

(五)加强提案信息化建设，做好提案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功能优化等工作。

(六)加强与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及提案各承办单位的配合，加强与委员及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加强与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协作，共同做好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工作。做好区政协界别的联系工作。

(七)组织委员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及调研视察等活动。

(八)积极收集、报送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

(九)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整理推荐政协大会发言和常委会发言材料。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十)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十一)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党

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三、经济科技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对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指导与服务工作。

(三)负责围绕我区经济建设、科技及人才工作、营商环境、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圈建设、土地、房地产、人防、重大项目建设、农业农村、国民经济发展规则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及协商议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撰写提案，参与督办提案。

(四)负责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上交流发言材料的整理推荐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五)积极收集、报送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

(六)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听取工

作通报，为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创造条件。

(七)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八)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四、社会法制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对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指导与服务工作。

(三)负责围绕我区法制建设、社会事务及管理、司法、平安建设、生态文明、资源利用、城市管理、环境水务、交通、园林绿化、人口卫生健康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撰写提案，参与督办相关提案。

(四)负责就需要政协论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废、改、立、实施及社会事务方面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政法系统和社会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其改进工作、提升法治管理水平。

(五)利用本专委会联系政法系统和社会事务部门群团的优势，协助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工作。

(六)积极收集、报送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

(七)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整理推荐政协大会发言和常委会发言材料。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八)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听取工作通报，为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创造条件。

(九)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十)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五、民族宗教与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对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指导与服务工作。

(三)负责围绕我区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及外事侨务和新社会阶层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撰写提案，参与督办相关提案。

(四)负责加强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三胞”和“三胞”眷属、归侨、无党派人士，社会知名人士的团结引导和联系联络，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五)负责区政协对港澳台地区及海外交流活动的外事协调工作扩大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有关人士的联系交往。

(六)积极收集、报送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

(七)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整理推荐政协大会发言和常委会发言材料。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八)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听取工

作通报，为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创造条件。

(九)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十)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六、文史学习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对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与服务工作。

(三)负责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和规章制度，学习时事政治和经济、管理、科技、法律等方面的知识，负责组织委员学习讲座、报告会、委员及常委读书班，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集体

学习等学习活动，开展有利于学习的其他活动。

(四)负责书香政协、委员读书工作，持续开展委员读书活动。

(五)向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征集文史资料，并形成专辑，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

(六)负责围绕有关学习及文化文史领域的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及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收集、反映本委所联系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撰写提案，参与督办相关提案。

(七)积极收集、报送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

(八)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整理推荐政协大会发言和常委会发言材料。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九)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十)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七、委员工作委员会

(一)根据区政协全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总结，负责起草、修改、审核有关本委的文件、报告和有关文稿。对区政协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负责本专委会及联系界别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注重发挥本专委会及分工联系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委员的作用。做好由本专委会分工联系的委员、政协界别、街道联络委的联络、协调与服务工作。

(三)配合区委统战部做好市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委员调整工作。做好委员个人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提出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联系常委及各专委会联系委员的安排意见。

(四)为委员履职活动提供服务。做好有关登记、统计和通报工作，了解和掌握委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委员的愿望和要求，建立委员履职情况信息资料库，积极探索发挥委员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五)负责加强委员培训，拟定政协委员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委员履职培训及轮训工作。协调指导各专委会、各街道联络委、各界别组织举办相关培训活动。

(六)负责委员的来信来访问工作，负责特邀监督员推荐与管理，协调组织委员参与第三方评估和受聘及行业监督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提出划分界别小组和专门委员会

联系界别的安排建议；综合协调界别小组的活动，了解和掌握界别活动的总体情况；协助组织界别召集人的有关活动，负责联络员队伍管理。

(八)负责“一线协商”相关工作。统筹推进街道联络委、各界别、有条件的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委员建设协商议事平台及开展协商活动；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

(九)协助其他专委会做好联系委员工作。

(十)联系指导政协各街道联络委做好委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十一)做好辖区内全国、省、市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

(十二)加强与区直有关部门的对口联系、沟通和服务工作。

(十三)组织委员述职、优秀委员评选等工作。

(十四)协助做好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委员恳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整理推荐政协大会发言和常委会发言材料。协调完成上级政协部署的议政性常委会、主席会所需本专委会相关课题调研材料。

(十五)保持与上级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加强与兄弟城区和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交流。做好全国、省、市、兄弟城区及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江岸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十六)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服务、保障分管主席承担的市政协及区委、区政协

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

10. 当好领导参谋，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由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95	一、基本支出	585.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1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0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9.39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4.97	本年支出合计	704.97	本年支出合计	704.9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4.97	支出总计	704.97	支出总计	704.97

表二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政府性基本公共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95								
	20102		政协事务		551.95								
		2010201	行政运行		435.71		435.7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4		37.74						
		2010204	政协会议		25.00		2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3.50		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		5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5		5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		11.80						

表三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704.97	585.58	11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95	435.71	116.24			
	20102		政协事务	551.95	435.71	116.24			
		2010201	行政运行	435.71	435.7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4		37.74			
		2010204	政协会议	25.00		2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3.50		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1.27	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	50.95	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5	5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	11.80				

表四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4.97	551.95	551.95		一、基本支出	585.58	585.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97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515.3	51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5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8	15.88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19.39	119.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4.42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4.97	704.97	704.9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4.97	704.97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4.97	支 出 总 计	704.97	704.97	支 出 总 计	704.97	704.97	0.00

表五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704.97	585.58	11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95	435.71	116.24
	20102		政协事务	551.95	435.71	116.24
		2010201	行政运行	435.71	435.7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4		37.74
		2010204	政协会议	25.00		2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3.50		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1.27	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	50.9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		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5	50.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	2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	11.80	

表六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85.58	531.18	5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30	515.30	54.40
30101	基本工资	115.61	115.61	
30102	津贴补贴	103.22	103.22	
30103	奖金	168.34	168.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5	50.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1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0		54.40
30201	办公费	16.50		16.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74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71		8.71
30229	福利费	2.90		2.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3		23.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15.8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4	5.9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4	9.9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七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0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八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表九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19.39	119.39									
42010224116T0000001 10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部门日常工 作经费	部门日常工作 经费	37.74	37.74										
42010224116T0000001 11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离退休干 部工作经 费	离退休干部 工作经费	3.15	3.15										
42010224116T0000001 09	政协会议	政协会议 经费	政协会议经 费	25	25										
42010224116T0000001 03	参政议政	委员参政 议政活动 经费	委员参政议 政活动经费	53.5	53.5										

表十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采购 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十一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十二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耿涛	联系电话	8273875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4.97	100%	2022年 896.04 2023年 1015.5
		其他资金			
		合计	704.97	100%	896.04 1015.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85.58	83.06%	778.42 910.5
		项目支出	119.39	16.93%	117.62 105
		合计	704.97		896.04 1015.5
部门职能概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是在中共江岸区委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全区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年度工作任务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协商议政；抓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做好凝心聚力工作；积极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做好视察监督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协商活动 目标 2：围绕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热点问题提出建议案和重点提案 目标 3：发挥民主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视察活动 目标 4：积极参政议政，深入调查研究，助力科学民主决策 目标 5：发挥界别优势组织开展界别活动，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目标 1：开展专题协商活动 3 次 目标 2：围绕重点工作开展重点协商 6 次 目标 3：提出建议案 1 件，重点提案 20 件 目标 4：开展视察活动 6 次 目标 5：组织力量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37 篇 目标 6：组织开展界别活动 4 次 目标 7：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8 篇		
长期目标：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区政协机关建设在全区区直部门和党群序列单位中名列前列	区政协机关建设在全区区直部门和党群序列单位中名列前列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协商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协商活动 9 次	协商成果得到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数量指标	民主监督	发挥民主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视察活动 6 次，界别活动 4 次	视察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成果得到社会关注
		数量指标	参政议政	围绕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热难点问题提出建议案和重点提案 20 个，调研报告 37 篇，反映社情民意 8 篇	参政议政成果得到区委、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重视，有关意见建议被积极采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协商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协商活动 9 次	社会关注度高，委员及各界人士代表积极参加
		社会效益指标	民主监督	发挥民主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视察活动 6 次，界别活动 4 次	社会关注度高，委员及各界人士代表积极参加
		社会效益指标	参政议政	围绕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热难点问题提出建议案和重点提案 20 个，调研报告 37 篇，反映社情民意 8 篇	社会关注度高，委员及各界人士代表积极参加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表十三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协会议经费		项目代码	2010204	
项目主管部门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肖峰		联系电话	82738751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按《政协章程》执行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政协江岸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二次会议的材料印制、进餐等会议支出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25 万元	2023 年 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 财政拨款收入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		
	1. 会议材料印制		10		
	2. 会议进餐		10		
	3. 会议宣传、照相		5		
	说明及据依算测		会议预计 4 天，参会人员 500 人左右，会议费共计 2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完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三会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会的委员人数	不少于 2/3	
			全会提出建议案	不少于 1 件	
			全会提出提案	不少于 150 件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不少于 3 次	
		质量指标	列席人大会议	不少于 1 次	
		时效指标	三个决议	审议通过	
			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提案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成本指标	全会时间	不超过 4 天		
		会议费	不超支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项目代码	2010206
项目主管部门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肖峰			联系电话	82738751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按区政协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区政协委员培训和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培训和对建议案、提案开展各类调研、视察				
项目总预算	53.5	项目当年预算	5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8.5 万元 2023 年 18.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5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5	
	1. 组织外出调研			13.5	
	2. 组织委员培训			40	
说 及 据 依 算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历年经费开支情况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完成区政协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委员调研	不少于 4 次	
			组织委员培训	不少于 2 次 100 人	
		质量指标	委员调研报告	7 篇	
	委员培训		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10206	
项目主管部门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肖峰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区政协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	部门日常工作、老干、后勤服务、在职人员体检等				
项目总预算	40.8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 年 74.12 万元 2023 年 6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40.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89	
	1. 部门日常工作			29.14	
	2. 后勤服务			6.5	
	3. 老干经费			3.65	
4. 在职人员体检			1.6		
说明及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历年经费开支情况测算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政协日常工作运转	不超年度预算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按时足额支付	
			老干经费	按有关规定按时按标准执行	
			保障在职干部职工体检	按有关规定按时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区政协日常工作运转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按时足额支付	
			老干经费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在职干部职工体检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四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无	无	无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0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97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04.9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4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515.3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704.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0.53 万元，下降 30.5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585.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4.92 万元，下降 35.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局统一安排，把住房货币化、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等，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15.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

人员住房公积金。

2、商品服务支出 54.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9.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13.7%，(注重调查研究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作用，委员调研规模次数有所增加)，其中：

1. 政协会议：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等会议。

2. 委员参政议政活动经费：53.50 万元，主要用于委员活动、各党派调研、界别活动、委员培训等。

3.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40.89 万元。主要用于订阅各类报刊、杂志，印刷费，档案，购置维修办公设备和网络开发、升级、维护，综治工作、文明共建、普法依法治理，后勤服务，离退休支部活动及慰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5.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1.1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5.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4.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江岸区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04.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0.53 万元，减少 30.57%，主要是按财政局统一安排，把住房货币化、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等。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70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97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70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58 万元，占 83.06%；项目支出 119.39 万元，占 16.9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3 万元。包括：

货物类 3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5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税务、财务服务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 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9.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